



# 儲蓄互助社組織功能

## 桃園市桃迦儲蓄互助社

104年度第一次社員常年教育

日期:104.01 .25下午13:00

講師：000



# 前言

my credit union  
IT BELONGS TO ME

屬於

我的儲蓄互助社

## ※儲蓄互助社法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且不得支領酬勞金。



# 前言

- 儲蓄互助社是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的「非營利社團法人」。以「社員誠信」為基礎的服務範圍。
- 社員同時具有的身份
  - 「投資者」→（股東）
  - 「使用者」→（顧客）
  - 「經營者」→（老闆）
- 透過「社員大會」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



# 前言

## ● 管理功能:

- 1、何謂管理:管事+理人(因人設事? 因事找人? 找對的人)。
- 2、管理目的:減少異常、有序運作、縮短差距、達成目標。
- 3、管理程序:規劃(資源)、組織(找到需要的人)、領導(善用領導依規畫執行任務)、控評(依規劃控制品質、成本、進度、並評核人的績效)。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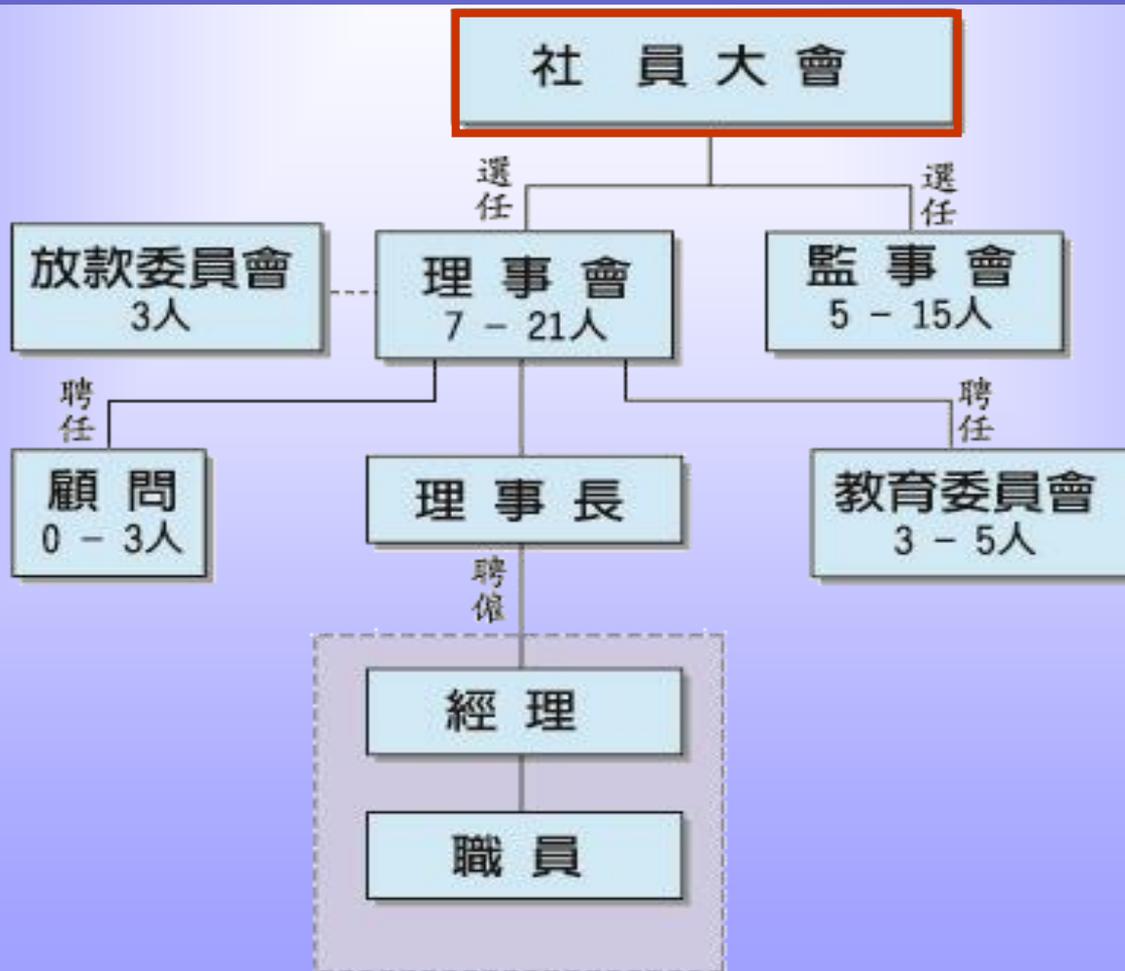
## ● 團隊服事:

歷代志上**23:37-32** 大衛臨終前他為將來所羅門要建造的聖殿做了服事團隊的安排。

- 1、各盡其責(**23:27-32**):彼此扶持、彼此服事。
- 2、沒有特權(**23:13-14**):按照制度和恩賜安排。
- 3、不以老賣老(**26:12-13**):耶穌給的服事原則是，越是資深的越要去服事別人。



# 內部組織結構圖





# 社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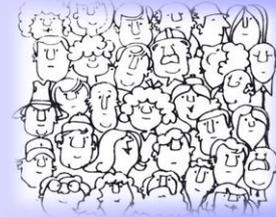
## ➤ 依儲蓄互助社法

- **第十六條** 儲蓄互助社以全體社員組成之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出席，或成年社員一定人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社員大會**每一社員有一票之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
-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分**常年大會**及**臨時大會**，常年大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召開，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社員；臨時大會依章程規定召開。



# 社員大會

- 儲蓄互助社章程**第36條**



- (一)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二) **聽取**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報告。
- (三) 審查通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四) 審查通過**盈餘分配案**。
- (五) 審查通過**預算、決算及社務發展計畫**。
- (六) 議決社員對選聘任幹部之**申訴**，社員之申訴須於社員大會召開前以書面送交理事會。



# 社員大會

- 儲蓄互助社章程**第36條**
  - (七) 決定社不動產之購置、興建及處分。
  - (八) 處理社務經營發生虧損與重大案件。
  - (九) 議決社員之除名處分。
  - (十) 議決解散與合併。
  - (十一) 決定終止參加協會辦理之貸款安全互助基金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業務。

第七款之決議，應陳報協會核備；第十款之決議，因合併而存續之儲蓄互助社應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因解散或合併而消滅之儲蓄互助社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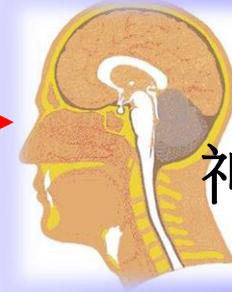
# 連→連看 (功能)

理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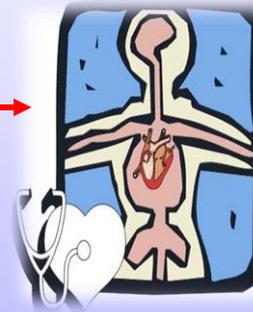
放款委員會

監事會

教育委員會



神經系統



心臟



醫生



脊骨



# 理事會



- 由社員大會選出理事7~21人組成，任期3年。
- 每月至少開會1次，負責管理社務、執行社員大會決議、訂定經營政策、規定及推動社業務的進行等工作。
- 每屆理事於當選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互選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司庫各1人
- 及放款委員 3人組成放款委員會，並聘任教育委員 3~5人組成教育委員會。



# 放款委員會



- 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放款委員會組織規則。
- 放款委員由理事中互選3位理事擔任，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同理事3年。
- 依據理事會訂定的放款辦法執行社員放款審核工作。
- 放款委員會如有社員提出借款申請時，每週至少開會一次，但視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教育委員會



- 為加強社員與社暨社員間之連結並促進公共關係，利於社之發展，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教育委員會由當屆理事會一週內，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教育委員3~5人組成，以統籌推行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任期與當屆理事同3年。
- 依據理事會擬定的年度工作計畫統籌推行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準社員教育，原則於每年3.6.9.12月辦理。
- 每年上、下半年至少各舉辦一次社員常年教育。



# 監事會



- 由社員大會選出監事5~15人組成，任期3年。
- 每月至少開會1次，負責檢查社的財務及社務、業務執行狀況、維護社章程及調解糾紛。
- 當選監事於一週內召開監事會議，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感謝聆聽

祝您抽大獎!